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

承辦人：黃淑芳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話：03-8462860#233

電子信箱：d20741@gmail.com

970

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 1 號

受文者：本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04007818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103 學年第 2 學期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明細表公告版。2、103 學年第 2 學期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明細表公告版。

主旨：檢送本縣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及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核發明細表各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辦理。
- 二、「傷殘榮軍暨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 CC4025，款項由 104 年度本府教育處「國民小學教育計畫-國民小學學務管理及獎補助-獎助學員生給與（國中小軍人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）」項下支應；「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金」會計子目：CC4026，款項由 104 年度「行政管理及推展計畫-教職員退休撫卹給付-其他福利費-退休及支領年撫卹金之遺族子女教育補助費」項下支應。
- 三、請縣屬學校於 10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四）前檢附收款收據請款，並於 6 月 20 日前寄（送）經費結報表至本府教育處辦理核銷；華大附小及私立海星國中除收款收據外，請另行檢附 1 份印領清冊送府辦理撥款；前開款項撥付各校後應核實發予申請學生。
- 四、為避免與教科書款補助重複請領，本項補助已扣除該款並核予差額，惟仍不得申請學雜費補助；同時具有多項減免或補助身分者，依規定僅能擇一辦理。



五、另請各校辦理學生申請補助時，依「本縣辦理軍公教遺族暨傷殘榮軍子女就學優待實施要點」確實審查並加強宣導，避免造成當事人不諳規定，重複申請政府補助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新城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秀林鄉景美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萬榮鄉西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卓溪鄉卓溪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縣長 傅崐萁

